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
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第十二次会议

2011年6月20日至24日

会议形式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 按照大会设立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第54/33号决议，大会主席任命的两位共同主席将同各代表团协商，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和惯例，拟订最方便协商进程进行工作的讨论形式。后来，大会第57/141号和第60/30号决议将协商进程的任务期限相继延长3年，第63/111号和第65/37号决议又各再延长2年。
2. 共同主席唐·麦凯(新西兰)和米兰·贾亚·米塔尔班(毛里求斯)以与各代表团进行的协商和2011年3月9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非正式筹备会议为基础，拟订了协商进程第十二次会议的讨论形式(见附件一)，并提出了会议的临时议程(见附件二)。
3. 讨论小组对“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范畴内，帮助评估在实施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主要首脑会议成果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存在的差距以及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各种挑战”专题的集中讨论领域载于附件三；提出这些领域的目的，是确定讨论小组可以考虑加以审议的重要问题，尤其是结合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增编(将作为A/66/70/Add.1印发)进行审议。
4. 请协商进程审议和通过临时议程。



附件一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二次会议形式

工作方法

1. 按照大会第 54/33 号决议，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二次会议将通过全体会议和讨论小组进行工作。
2. 大会第 54/33 号决议第 3(a) 段所列各方均可参加全体会议。讨论小组还开放给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 世纪议程》第三节所列的主要群体的代表参加。^a
3. 在现有会议设施许可范围内，这些主要群体的代表和其他观察员可依惯例自由出席全体会议。

议程

4. 两位共同主席将向第十二次会议提出一份临时议程，列出会议的拟议工作方案，以及全体会议和讨论小组的时间表。临时议程将考虑到大会第 65/37 号决议第 223、225 和 231 段。协商进程第十二次会议将审议和通过其议程和时间表。

讨论小组

5. 大会第 65/37 号决议第 231 段决定，协商进程第十二次会议将重点讨论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范畴内，帮助评估在实施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主要首脑会议成果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存在的差距以及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各种挑战。两位共同主席根据与各代表团协商的结果，提出了讨论小组在第十二次会议上对这个专题进行讨论的大纲。共同主席准备邀请人数不多的讨论小组成员就相关问题作简短讲演来带动讨论。

第十二次会议的成果

6. 会议成果的内容是共同主席对全体会议中提出的问题和观点所做的摘要，其中包括为甄选专题和讨论小组成员制订一个透明、客观并包容各方的程序，以便协助大会开展工作。摘要中还会反映讨论小组讨论重点专题时提出的问题和观点。不过要记得，大会已在第 65/37 号决议中决定了第十三次会议的重点专题。协商进程第十二次会议的成果还会包括可提请在 2012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

^a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

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框架内，并适当参照大会第 54/33 号决议加以注意的问题。根据以往惯例，会议成果还会包括可提请大会在今后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工作中加以注意的问题。未经编辑的会议成果预发文件将提交给协商进程会议。两位共同主席将把会议成果转递给大会主席。

附件二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二次会议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2011年6月20日星期一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a

第一次全体会议

项目1. 第十二次会议开幕

1.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和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沙祖康或他们指定的代表将代表秘书长主持会议开幕。
2. 两位共同主席致开幕词。

项目2. 通过议程

3. 请协商进程酌情审议并通过第十二次会议议程。议程项目时间表只是指示性的，可以根据讨论进展情况予以提前。

项目3. 一般性交流意见

4. 建议各代表团在进行一般性交流意见时，特别讨论第十二次会议的专题——“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范畴内，帮助评估在实施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主要首脑会议成果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存在的差距以及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各种挑战”。
5. 由于时间限制和可能发言的人数较多，恳请各代表团将发言时间限制在5分钟之内。

下午3时至6时^a

讨论小组

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范畴内，帮助评估在实施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主要首脑会议成果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存在的差距以及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各种挑战

6. 根据附件三所列供讨论小组集中讨论的领域，建议按下文所述安排讨论小组各部分的工作。在每个部分，建议先作小组讲演，然后由代表团和讨论小组成员进行讨论。

^a 所有会议将在上午10时和下午3时准时开会。

第 1 部分

可持续发展、海洋和海洋法

(a) 小组讲演；

(b) 讨论。

20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a

讨论小组(续)

第 2 部分

在实施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主要首脑会议与海洋事务有关的成果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存在的差距概览

(a) 小组讲演；

(b) 讨论。

下午 3 时至 6 时^a

第 2 部分(续)

在实施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主要首脑会议与海洋事务有关的成果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存在的差距概览

(a) 小组讲演；

(b) 讨论。

20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a

讨论小组(续)

第 3 部分

在海洋的可持续发展和利用方面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

(a) 小组讲演；

(b) 讨论。

下午 3 时至 6 时^a

讨论小组(续)

第 4 部分

迈向里约+20 和之后的道路

(a) 小组讲演；

(b) 讨论。

2011年6月23日星期四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a

第二次全体会议

项目4. 机构间合作与协调

7. 海洋和沿海区网络(联合国海洋网络)是机构间合作和协调机制,其协调员将应邀提供关于该网络各种活动的资料。

项目5. 甄选专题和讨论小组成员以便协助大会开展工作的程序

8. 协商进程将审议大会第65/37号决议第225段中的建议,即:“协商进程为甄选专题和讨论小组成员制订一个透明、客观和包容各方的程序,以便协助大会在就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决议举行非正式协商期间开展工作。”将邀请各代表团作一般性发言,并给予他们机会就此提出具体提议。

项目6. 提请大会在今后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工作中加以注意的问题

9. 共同主席将根据协商进程第四至第十一次会议的工作报告(A/58/95、A/59/122、A/60/99、A/61/156、A/62/169、A/63/174和Corr.1、A/64/131和A/65/164)C部分,整理编写一份提请大会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注意的问题综合简明清单,提交给协商进程。共同主席将会把各代表团在第十二次会议期间提议列入提请大会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注意的问题清单的新问题通知协商程序。

下午3时至6时^a

[保留]

2011年6月24日星期五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a

第三次全体会议

项目7. 审议会议成果

10. 协商进程将有机会审议会议成果。根据会议形式草案(见附件一),会议成果的内容是共同主席对全体会议中提出的问题和观点所做的摘要,其中包括为甄选专题和讨论小组成员制订一个透明、客观并包容各方的程序,以便协助大会开展工作,并摘要列出讨论小组在讨论重点专题时提出的问题和观点。会议成果将包括可提请在2012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框架内,并适当参照大会第54/33号决议加以注意的问题。

下午3时至6时^a

第四次全体会议

项目7. 审议会议成果(续)

附件三

讨论小组对“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范畴内，帮助评估在实施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主要首脑会议成果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存在的差距以及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各种挑战”专题的拟议集中讨论领域

秘书长报告所载的资料

1. 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增编(将作为 A/66/70/Add.1 印发)为讨论小组对“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范畴内，帮助评估在实施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主要首脑会议成果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存在的差距以及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各种挑战”专题的讨论提供背景资料。报告中所提供的资料不应被视为限制了可能的讨论领域，而是提供一个基础来进行知情对话。

2. 特别是，报告提供资料说明海洋对可持续发展的不可缺少的作用，这是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主要首脑会议的成果(如《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都加以强调的。报告还突出介绍在执行这些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体制和政策方面的发展，以及在部门层面取得的成绩。报告载有为了应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可持续发展方面面对的具体挑战而在国际和区域一级提出的合作倡议的资料。报告还描述在海洋的可持续发展方面依然存在的差距以及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各种挑战。

讨论小组各部分

3. 在审议如何按重点专题将讨论小组分几个部分进行时，不妨回顾大会第 65/37 号决议确认协商进程作为一个独特的论坛，在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规定的框架内就海洋和海洋法相关问题展开全面讨论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确认应在审查选定的议题时进一步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该决议还确认“协商进程在融合知识，多方利益攸关者交流意见，主管机构协调和提高对各项议题包括新出现的问题的认识，同时加强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等方面所发挥的主要作用”。

4. 在审议协商进程第十二次会议的重点专题方面，提议讨论小组各部分分别集中讨论以下领域：

(a) 可持续发展、海洋和海洋法

5. 这一部分可以集中讨论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主要首脑会议所达成的与海洋有关的关键性成果，以及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审议其他相关的进程和谈判所达

成的与海洋有关的成果。讨论中还可以突出海洋和海洋法与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即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之间的联系。

(b) 在实施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主要首脑会议成果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存在的差距概览

6. 这一部分可以对在实施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主要首脑会议成果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存在的差距作一个概览。特别是,可以突出在《21世纪议程》第17章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所谈到的可持续渔业、海洋污染控制、能力建设、海洋养护和管理、海洋科学和海洋技术转让等部门取得的进展和依然存在的差距。还可以突出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关的具体发展。

(c) 在海洋的可持续发展和利用方面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

7. 这一部分可以从多个角度探讨在海洋的可持续发展和利用方面种种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执行,以及能力建设、技术转让等贯穿各领域的问题。还可以引起对一些正在出现的影响到海洋环境及其可持续利用的问题的关注,如海洋垃圾、海洋生物多样性(包括海洋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珊瑚礁的管理和在海洋上利用新技术,以及海洋的综合管理。

(d) 迈向里约+20和之后的道路

8. 这一部分提供一个机会,审议如何参照协商进程第十次会议的成果,提高关于海洋和海洋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的执行)的讨论与关于可持续发展的讨论之间的潜在协同作用,包括促进协调和合作,以期对将于2012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14年对海洋进行的审查作出贡献。还可以讨论采取哪些具体步骤来确保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可持续发展议程把海洋问题放在核心位置。